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；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有效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和决议情况具体如下：

会议届次	时间	议案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2020 年 3 月 3 日	1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0 年 3 月 27 日	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0 年 4 月 23 日	1、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
		2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		3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		4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		5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		6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		7、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		8、关于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签署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》的议案
9、关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		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0 年 4 月 27 日	1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0 年 8 月 26 日	1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
		2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		3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20 年 10 月 23 日	1、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
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20 年 11 月 5 日	1、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风险控制手段完善，财务管理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内部控制情况

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的检查，以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谈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保证了公司健康良好的发展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较为完整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4、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合法合规，未存在内幕交易，未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履行了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以及公司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和《授权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；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，公允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6、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、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、资产置换等事项，

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7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能够如实、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、传递、编制、审核、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、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，损害投资者利益等违法违规情况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